

## 《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2014）》

（万佳玲 译/校）

任何协议或提交仲裁或委托仲裁的协议以书面和任何方式规定按照伦敦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仲裁规则或由仲裁院进行仲裁的，应视为当事人均已书面同意，仲裁应按照下列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或按照仲裁院其后采纳并于仲裁开始之前已经生效的修订规则进行。

本规则包括仲裁开始时有效的仲裁费率表，该费率表由仲裁院随时另作修订。

### 第1条 仲裁申请

1.1 任何当事人拟按照本规则提起仲裁者（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向仲裁院书记员（以下简称书记员）提交书面仲裁申请（以下简称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或附载下列事项：

- (a) 仲裁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如有的话）和其他仲裁当事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邮政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号码）；
- (b) 申请人援引的书面仲裁条款或单独的书面仲裁协议（以下简称仲裁协议）的副本一份（不包括仲裁院规则），以及包含有仲裁条款或就此而产生仲裁的合同文件的副本一份；
- (c) 阐述争议性质、案情、标的额、争议交易以及阐明申请人向仲裁另一方当事人（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所提请求的简要陈述；
- (d) 当事人已经书面约定或申请人拟根据仲裁协议提请的仲裁程序事项（如仲裁地、仲裁语言、仲裁员人数、仲裁员资格和身份）的陈述；
- (e) 仲裁协议（或其他协议）规定当事人提名仲裁员的，申请人提名的人的姓名、邮政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号码；
- (f) 仲裁费率表规定之费用已经缴纳或者正在缴纳的确认书（未缴付者，申请应被视为未被书记员收悉、仲裁应视为未开始进行）；
- (g) 向书记员确认申请书（包括所有附件）的副本已经或者正在以确认书中说明的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所有的其他仲裁当事人，且应当在之后或尽快由仲裁院认可的文件证明已经实际送达（包括送达日期），若无法证明实际送达，则需提供其他可以证明的有效通知信息。

1.2 向书记员提交的申请书（包括所有附件）可以是纸质版、电子版或者二者并用，如应指定一位独任仲裁员的，应为一式两份，如果当事人已经约定或者申请人认为应指定三名仲裁员的，则应为一式四份。

1.3 申请人可以但不必使用仲裁院官方网站上提供的标准申请书。

1.4 书记员收到申请书之日应视为仲裁开始之日（以下简称仲裁开始日），但与仲裁院

实际收到仲裁费之日不同的，以后者为准。

1.5 申请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多人；申请人是多人的情况下，应当根据仲裁协议对“申请人”这一用语进行解释。

## 第2条 答辩

2.1 被申请人应在申请书送达被申请人的 28 日 [ 或根据第 22 (e) 条所确定的期限 ] 之内向书记员提交一份针对申请书的书面答辩（以下简称答辩书），包括或附具下列事项：

（a）被申请人及其代理人（若有的话）的姓名和联系方式（邮政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号码）；

（b）确认或否定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提出的全部或部分请求，包括对于仲裁协议的否认；

（c）阐述争议性质、案情、标的额、争议交易以及是否提出反请求（包括向申请人和其他被申请人所提反请求）的简要陈述；

（d）针对第 1.1 (d) 条申请书中所列仲裁事项的答辩，包括被申请人针对仲裁地、仲裁语言、仲裁员人数、仲裁员资格和身份以及当事人已经书面约定或被申请人拟根据仲裁协议提请的其他仲裁程序事项的陈述；

（e）仲裁协议（或其他协议）规定当事人提名仲裁员的，被申请人提名的人的姓名、邮政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号码；

（f）向书记员确认答辩书（包括所有附件）的副本已经或者正在以确认书中说明的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所有的其他仲裁当事人，且应当在之后或尽快由仲裁院认可的文件证明已经实际送达（包括送达日期），若无法证明实际送达，则需提供其他可以证明的有效通知信息。

2.2 向书记员提交的答辩书（包括所有附件）可以是纸质版、电子版或者二者并用，如应指定一位独任仲裁员的，应为一式两份，如果当事人已经约定或者申请人认为应指定三名仲裁员的，则应为一式四份。

2.3 被申请人可以但不必须使用仲裁院官方网站上提供的标准答辩书。

2.4 被申请人未在限期之内或根本不递交答辩，则视为其不可撤销地放弃了提名或提议仲裁员的机会，但不应据此排除被申请人在仲裁中否认任何请求或提出反请求的权利。

## 第3条 仲裁院及书记员

3.1 根据本规则，仲裁院的职能应以其名义由仲裁院主席（或副主席、名誉副主席、前副主席）履行，或者经由仲裁院主席或副主席指定的三名或三名以上的仲裁院成员所组成的分支机构履行。

3.2 根据本规则，书记员的职能应由仲裁院的书记员或副书记员在仲裁院的监督之下履行。

3.3 当事人、仲裁员或专家与仲裁院的一切通讯均应通过书记员进行。

## 第4条 通知及期限

4.1 仲裁院、书记员或者当事人的书面通讯可以亲自送达，或者以挂号邮寄或信差递送或（根据第4.3条）以传真、电传、电子信函或能提供传送记录的其他通讯方式送达。

4.2 除非仲裁庭另有规定，否则书面通讯（包括申请书和答辩书）应当送达至当事人业已同意或者指定的地址，没有同意或者指定的地址时，应当送达至当事人在之前交易中经常使用的地址。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当事人已经收悉。

4.3 使用电子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和传真）送达的，应当送达至当事人同意或指定的地址或者仲裁庭确定的地址。

4.4 就确定期限而言，任何书面通讯递送之日即视为送达，按照第4.1-4.3条的规定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传送之日视为送达（此时应当按照收件人的时区来计算时限）。

4.5 就确定期限而言，当事人根据第4.1-4.3条的规定在时限截止之前递送或传送书面通讯的，视为已经发送。

4.6 就计算期限而言，期限应于送达之日的次日起算。如果期限的最后一天是收件人住所地的公共节假日或非营业日，则该期限应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营业日。期限以内的公共节假日或非营业日应包括于该期限之内。

## 第5条 仲裁庭的组成

5.1 当事人之间有关申请书或答辩书充分性的争议，不影响仲裁庭的组成。申请书不完整、未提交答辩书、迟延提交答辩书或者答辩书不完整的，仲裁院可继续仲裁。

5.2 本规则中的“仲裁庭”一词包括一名独任仲裁员，或多于一名仲裁员时包括全体仲裁员。

5.3 仲裁员均须始终保持公正并且独立于当事人。任何仲裁员均不得在仲裁中充当任何当事人的支持者或辩护人，也不得就案件争议或仲裁结果为任何当事人提供意见。

5.4 每位仲裁员在得到仲裁院指定之前，均应（根据书记员的请求）向书记员提供一份本人资格和职务（过去及现在）的书面说明；并应书面同意仲裁费率表的收费标准；还应签署一份声明，说明：（1）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况；以及（2）其是否愿意付出足够的时间和勤勉，确保及时有效地履行仲裁职责。仲裁员应当将上述说明和声明及时提交给书记员。

5.5 仲裁员在得到指定之后，仍有义务及时向仲裁院、其他仲裁员和其他当事人以书面形式披露其提交声明之后获知的可能导致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况。

5.6 仲裁院应于书记员收到答辩书之后及时指定仲裁庭，或者在书记员未收到答辩书的情况下，应于仲裁开始日后的35日（或者仲裁院根据第22.5条确定的期限）之内指定仲裁庭。

5.7 如果仲裁协议约定“只有仲裁院有权指定仲裁员”（尽管会考虑当事人的书面协议或联合提名），那么当事人或第三人均不得指定仲裁员。

5.8 除非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或者仲裁院根据案情确定组成三人或三人以上的仲裁庭，

否则应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5.9 指定仲裁员时，仲裁院应当适当考虑当事人书面约定的指定方法或标准，还应当考虑交易的性质、争议的性质和案情、当事人的国籍、所在地和语言以及当事人的数目以及仲裁院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

5.10 仅在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提名其为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的情况下，仲裁院主席才可以担任案件的仲裁员；仅在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书面提名其为仲裁员的情况下，仲裁院副主席和仲裁院董事会主席才可以担任案件的仲裁员。以上被提名的人，此后不得履行与此案件相关的仲裁院职责。

## 第6条 仲裁员的国籍

6.1 倘若各方当事人具有不同国籍，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不得与任何当事人国籍相同，但与被提名人国籍不同的所有当事人书面同意者，则不在此限。

6.2 当事人的国籍应理解为包括其控股股东或持有控制性权益者的国籍。

6.3 就本条的目的而言，同时为两国或多国公民者应被视为该每一国家的国民；欧洲联盟的公民应被视为其不同成员国的国民，而不应视为具有相同国籍；一国海外领地的国民或者法人应被视为该海外领地的国民或者法人，而不应视为该国国民或者法人。

## 第7条 当事人及其他提名

7.1 倘若各方当事人已经协议由其中一方或一方以上或由任何第三人（不包括仲裁院）指定任何仲裁员，该协议应视为提名仲裁员的协议。此类被提名人仅可在符合第5.3-5.5条规定的前提下由仲裁院指定为仲裁员。仲裁院如认定任何被提名人不符合规定或者不合适，则可以拒绝指定其为仲裁员。

7.2 若当事人已经以任何方式协议由申请人、被申请人或任何第三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而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名或根本未提名，则仲裁院可以指定一名仲裁员。

7.3 当事人没有书面约定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单方指定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

## 第8条 三方或三方以上的当事人

8.1 仲裁协议以任何方式赋予每一方当事人提名一名仲裁员的权利时，若争议当事人超过两方而各方未能以书面方式约定争议各方分别代表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两方时，应当由仲裁院指定仲裁庭，而无须考虑任何当事人的提名。

8.2 以上情况下，应视为仲裁协议约定由仲裁院单独指定仲裁庭。

## 第9A条 快速组庭

9.1 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申请仲裁院根据第5条的规定快速组成仲裁庭。

9.2 此类申请须以书面方式（最好是电子方式）向书记员提出。由申请人提出的，同时

应当提交仲裁申请书副本一份，由被申请人提出的，同时应当提交仲裁答辩书副本一份。以上材料还须发送所有的其他仲裁当事人。快速组庭的申请中应当说明紧急组成仲裁庭的具体理由。

9.3 仲裁院应当对上述申请尽快作出决定。仲裁院同意快速组庭的，可以（根据第 22.5 条的规定）酌情缩短当事人在仲裁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的时限。

### 第 9B 条 紧急仲裁员

9.4 根据第 9.14 条，在快速组庭或组成仲裁庭之前存在紧急情况的，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申请仲裁院指定一名紧急独任仲裁员（以下简称紧急仲裁员）来进行紧急仲裁程序。

9.5 此类申请须以书面方式（最好是电子方式）向书记员提出。由申请人提出的，同时应当提交仲裁申请书副本一份，由被申请人提出的，同时应当提交仲裁答辩书副本一份。以上材料还须发送所有的其他仲裁当事人。快速组庭的申请中应当说明：（1）申请指定紧急仲裁员的具体理由；以及（2）紧急请求及其理由。该申请应当随附申请人的确认书，确认其已经缴纳或正在缴纳第 9B 条规定的特殊费用。该特殊费用包括紧急仲裁员的仲裁费和开支、仲裁院的行政费用和开支以及仲裁院收取的其他费用（若有的话）。申请人缴纳之后，仲裁院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加收该特殊费用。该特殊费用不适用第 24 条的规定。

9.6 仲裁院应当对上述申请尽快作出决定。仲裁院同意指定紧急仲裁员的，应当在书记员收到上述申请后 3 日内（或者尽快）指定，适用第 5.1 条、第 5.7 条、第 5.9 条、第 5.10 条、第 6 条、第 9C 条、第 10 条和第 16.2 条最后一句的规定。紧急仲裁员应当符合第 5.3-5.5 条的要求。

9.7 考虑到紧急程序的性质、当事人的需求、就紧急救济请求进行咨询的机会、紧急请求及其理由以及当事人提交的其他文件，紧急仲裁员可以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进行紧急仲裁程序。紧急仲裁员无须组织当事人听审（亲自或电话方式），可以仅凭书面材料作出决定。在组织听审的情况下，应当使用第 16.3 条、第 19.2 条、第 19.3 条和第 19.4 条的规定。

9.8 紧急仲裁员应当尽快就紧急救济请求作出决定，不得迟于其被指定后 14 天。该期限仅可由仲裁院（根据第 22.5 条）或者紧急程序所有当事人的书面约定加以延长。紧急仲裁员有权作出仲裁庭可以作出的任何命令和裁决（除了第 28.2 条和第 28.3 条中规定的仲裁费用和法律费用）；此外，紧急仲裁员有权暂停全部或部分紧急救济请求，留待仲裁庭组成后作出决定。

9.9 紧急仲裁员的命令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说明理由。紧急仲裁员作出的裁决应当符合第 26.2 条的规定，与第 26.8 条中的裁决具有相同的效力（不得违反第 9.11 条的规定）。紧急仲裁员作出命令或裁决后应当发送书记员，书记员应当及时将该命令或裁决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发送给当事人。纸质版和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电子版为准。

9.10 特殊费用属于第 28.2 条中仲裁费用的一部分，紧急程序中当事人发生的法律费用或其他开支属于第 28.3 条中法律支出的一部分。

9.11 紧急仲裁员作出的任何命令或裁决（包括暂停全部或部分紧急救济请求以待仲裁庭组成后决定的命令）的全部或部分，可以依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职权，经由仲裁庭的命令或裁决加以确认、变更或撤销。

9.12 第 9B 条的规定不影响当事人向法院或其他法律机关寻求临时或保全措施的权利，也不应视为对此种权利的替代行使。在进行紧急程序期间，向以上法院或其他法律机关寻求临时或保全措施的申请以及法院或其他法律机关据此作出的命令，应当及时提交仲裁院和书记员，并发送其他当事人。

9.13 第 3.3 条、第 13.1-13.4 条、第 14.4 条、第 14.5 条、第 16-18 条、第 22.3 条、第 22.4 条、第 23 条、第 28-32 条以及本规则的附件均适用于紧急程序。除了这些条款和第 9B 条的规定，紧急仲裁员和紧急程序的当事人还应当受仲裁协议的约束，以上部分条款可能因此无法完全适用。在相关的情况下，紧急仲裁员可以根据以上条款缩短相应的期限。

9.14 第 9B 条不适用于下列情况：（1）当事人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之前缔结了仲裁协议，未书面选择适用第 9B 条；或者（2）当事人书面选择不予适用第 9B 条。

### 第 9C 条 紧急指定替代仲裁员

9.15 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申请仲裁院根据第 11 条紧急指定一名替补仲裁员。

9.16 此类申请须以书面方式（最好是电子方式）向书记员提出，同时应当发送或通知其他当事人；其中应当说明紧急指定替代仲裁员的具体理由。

9.17 仲裁院应当对上述申请尽快作出决定。仲裁院同意紧急指定替代仲裁员的，可以（根据第 22.5 条的规定）酌情缩短当事人在仲裁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的时限。

### 第 10 条 仲裁员的指定和撤销

10.1 下列情况下，仲裁院可以依据职权、其他仲裁庭成员的一致书面请求或者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决定撤销仲裁员的任命：（1）该仲裁员书面通知仲裁院，其无意担任仲裁员，并将该书面通知的副本发送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其他成员（若有的话）；（2）该仲裁员身染重病，拒绝或不能或不适于履行职责；或者（3）存在可能导致对其公正性或中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

10.2 下列情况下，仲裁院可以决定仲裁员不适于履行职责：（1）该仲裁员故意违反仲裁协议；（2）在当事人之间没有公平公正地处事；或者（3）在仲裁程序中未尽到合理的勤勉义务，未及时履行职责。

10.3 拟根据第 10.1 条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当事人应在仲裁庭组成后 14 天内或者（如在其后）在得知第 10.1 条和第 10.2 条所述任何情况之后 14 天内，向仲裁院、仲裁庭以及其他所有当事人发送书面异议理由。当事人只能以其在仲裁员任命之后知晓的理由申请撤销由其提名的仲裁员。

10.4 仲裁院应当给予其他当事人和被申请撤销的仲裁员机会，以便其能针对申请人的理

由进行评述。仲裁院随时可以要求申请人、被申请撤销的仲裁员和其他仲裁庭成员（若有的话）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和材料。

10.5 如果其他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上述书面理由后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撤销，那么仲裁院应当撤销该仲裁员的任命。

10.6 除非当事人一致同意撤销或者仲裁员在收到上述书面理由后 14 日内主动辞职，否则仲裁院应当就该仲裁员的撤销申请作出决定。如果同意申请，那么仲裁院应当撤销该仲裁员。仲裁院的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说明理由；决定的副本应当由书记员发送给各方当事人、被申请撤销的仲裁员和其他仲裁庭成员（若有的话）。仲裁员在仲裁院作出撤销决定前主动辞职的，不视为其承认书面理由中的任何部分。

10.7 仲裁院应当视情形确定被撤销的仲裁员应当获得的费用和开支；确定是否需要支付申请撤销的费用以及支付的金额和对象；此外，还应当在仲裁庭和 / 或仲裁院的后续裁决中指明该费用的全部或部分。

### 第 11 条 仲裁员的提名及替换

11.1 如果仲裁院判定任何一位被提名人不合适、不独立或不公正，或者一位已获指定的仲裁员拒绝担任仲裁员或由于任何原因被替换，那么仲裁院可以决定是否按照原来的提名程序委任仲裁员。

11.2 如果仲裁院决定按照原来的提名程序，任何给予当事人重新提名的机会如未在 14 日（或由仲裁院规定的其他期限）之内行使，便视为放弃，其后由仲裁院指定替换仲裁员。

### 第 12 条 继续进行程序的多数权

12.1 如果仲裁庭中任何一名仲裁员拒绝或持续不参加仲裁庭的审议，那么其他仲裁员将该仲裁员拒绝或不参加审议的情况书面通知仲裁院、当事人和该仲裁员并得到仲裁院的书面同意后，有权在该仲裁员缺席的情况下继续进行仲裁（包括作出任何裁决）。

12.2 其他仲裁员在决定是否继续进行仲裁时应考虑仲裁进行的阶段、缺席仲裁员对其不参加审议作出的解释、在仲裁地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的影响以及其他仲裁员根据具体情形认为应当考虑的其他事项。决定继续仲裁的，应当将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在其后的任何裁决中加以说明。

12.3 其他仲裁员于任何时候决定在缺席仲裁员不参加审议的情况下不继续进行仲裁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当事人和仲裁院；此种情况下，其他仲裁员或任何当事人均可将有关事宜提交仲裁院，由仲裁院按照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规定，撤销缺席仲裁员的任命并指定一名替代仲裁员。

### 第 13 条 当事人与仲裁庭之间的通讯

13.1 仲裁庭组成之后，除非仲裁庭指示其与当事人之间的一切书面通讯应当继续通过书记员进行，否则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应直接通讯（有关通讯应同时抄送书记员）。

13.2 书记员代表仲裁庭或仲裁院向任何当事人发送书面通讯时，均应向其他各方当事人发送相应副本一份。

13.3 当事人向仲裁庭发送任何通讯（包括第 15 条规定的书面陈述和文件）时，应当向所有仲裁员、当事人和书记员发送相应副本一份，并向仲裁庭书面确认其发送了相应副本。

13.4 仲裁庭组成之后，任何一方当事人在未提前或事后及时告知其他当事人、仲裁庭所有成员（由多名仲裁员组成时）以及书记员的情况下，均不得故意或试图就仲裁或争议事宜与仲裁庭成员或仲裁院职能人员（不包括书记员）进行单方联系。

13.5 仲裁庭组成之前，除非各方当事人作出相反的书面约定，否则拟参加首席仲裁员任命的仲裁员、被提名人或候选人在通知书记员的情况下，可以向任何一方当事人咨询其对于被提名人或候选人担任首席仲裁员的看法。

#### **第 14 条 仲裁程序的进行**

14.1 鼓励当事人和仲裁庭尽快接触（亲自听审、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函件往来），但不得晚于书记员向其通知仲裁庭组成后 21 日。

14.2 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程序，联合提议仲裁庭考虑。鼓励当事人在咨询仲裁庭之后，按照仲裁协议对于仲裁庭职责的一般规定进行此种约定。

14.3 上述联合提议应当由当事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或者在当事人请求和授权的情况下，由仲裁庭以书面形式记录。

14.4 根据仲裁协议，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的一般职责包括：

(a) 在各方当事人之间保持公平和公正，给予每一方当事人合理的机会陈述其案情和响应对方的陈述；

(b) 采用适合仲裁案件情况的程序、避免不必要的延误或开支，以便为当事人提供公平和有效的方法最终解决当事人的争议。

上述协议应由各方当事人以书面方式订立，或依当事人的要求和在当事人授权下由仲裁庭以书面方式作成记录。

14.5 仲裁庭在其认为适用的强制性法律或法律规范的范围内拥有最广泛的酌情权；当事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便公平、有效和迅速地进行仲裁，包括确保仲裁庭履行一般职责。

14.6 仲裁庭由多人组成时，首席仲裁员可以在事先征得其他仲裁员和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单独就程序性事宜作出决定。

#### **第 15 条 提交书面陈述和文件**

15.1 除非各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或联合提议或者仲裁庭另有规定，否则以书面方式进行的程序应当根据第 15 条的规定进行。

15.2 申请人应于收到书记员关于组成仲裁员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之内向书记员和其他各

方当事人提交：（1）选择将仲裁申请书视为案情陈述的书面声明，或者（2）详细阐明其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及其救济请求的书面案情陈述，以及所有关键文件。

15.3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申请人案情陈述或其选择将申请书作为案情陈述的通知后 28 天之内向书记员和其他当事人提交：（1）选择将仲裁答辩书视为答辩和反请求陈述的书面声明，或者（2）详细阐明其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及其救济请求的书面答辩和反请求陈述，以及所有关键文件。

15.4 申请人应在收到被申请人的答辩陈述和反请求陈述或者其选择将仲裁答辩书视为答辩和反请求陈述的书面声明后 28 天之内向书记员和其他当事人提交答复书一份（被申请人存在反请求的情况下，还应提交一份针对反请求的答辩陈述，其方式应与答辩陈述中提出答辩的方式相同），以及所有关键文件。

15.5 倘若答复书包含有对反请求的答辩陈述，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答复书后 28 天之内向仲裁庭和其他当事人提交一份针对该反请求答辩陈述的答复书。

15.6 仲裁庭可以就任何书面程序（包括证人陈述、书面陈述和证据）作出额外规定，尤其当存在多个申请人、被申请人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反请求的情况下。

15.7 提交上述陈述中的最后一项陈述之后，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再提交任何书面陈述，除非仲裁庭另有规定。

15.8 如果被申请人未能提交答辩陈述或者申请人未能提交针对反请求的答辩陈述，或者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任何时间不按照第 15 条中确定的方式或仲裁庭指定的方式提交书面陈述，那么仲裁庭仍可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裁决。

15.9 仲裁的书面程序结束之后，仲裁庭应当尽快按照当事人书面约定的方式或者仲裁协议中规定的职权继续仲裁。

15.10 任何情况下，在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最后一项陈述（口头或者书面）之后，仲裁庭均应尽快根据其向当事人和书记员通知的时间表（必要时可以变更时间表并重新通知）尽快作出最终裁决。仲裁庭（而非独任仲裁员）为当事人提交的最后书面陈述确定审议时间时，应当在收到最后书面陈述之后尽快设定充足的审议时间并通知当事人。

## 第 16 条 仲裁地和审理地点

16.1 仲裁庭组成之前，当事人可随时以书面形式约定仲裁地（或法定地点）；仲裁庭组成之后，在获得仲裁庭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当事人也可以书面形式约定仲裁地（或法定地点）。

16.2 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地的，仲裁地应为伦敦（英格兰），除非仲裁院在考虑所有情况并给予当事人发表书面意见的机会之后认为另一仲裁地更为合适。未约定仲裁地的，仲裁院在根据第 5 条、第 9A 条、第 9B 条、第 9C 条和第 11 条指定仲裁员时不应将其视为相关情况。

16.3 仲裁庭在咨询当事人之后可以酌情决定在任何地理便利的地点举行听审，也可以在其选择的任何地点进行审议；在仲裁地以外进行听审或审理的，仲裁仍应视为在仲裁地进行，

所作出的任何命令或裁决亦应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16.4 仲裁及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应当为仲裁地法，当事人已经书面约定适用其他法律，且该约定不为仲裁地法所禁止者除外。

### 第 17 条 仲裁语言

17.1 仲裁的首用语言应是仲裁协议的语言（仲裁庭组成前），当事人已经另有书面协议者除外。

17.2 倘若以一种以上的语言书写仲裁协议，除非仲裁协议规定仲裁程序应使用一种以上的语言进行，否则仲裁院可以决定其中一种语言作为仲裁的首用语言。

17.3 倘若与书记员的来往通讯和仲裁程序均以仲裁庭或仲裁地的首用语言进行，未参加仲裁程序或未到庭的一方当事人均无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17.4 仲裁庭组成后，除非当事人已就仲裁使用一种或多种语言达成了协议，仲裁庭应在给予各方当事人发表书面意见的机会并对仲裁首用语言及案情各方面的情况认为适当的其它事项进行考虑之后，确定仲裁使用的语言（一种或多种）。

17.5 倘若任何文件以仲裁语言（一种或多种）之外的语言书写，而且依据该文件的当事人未提交该文件的译文，仲裁庭或仲裁院（如仲裁庭尚未组成）可以指令该当事人按照仲裁庭或仲裁地（视具体情况而定）决定的形式提交译文。

### 第 18 条 当事人的代理人

18.1 在仲裁庭成立前，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授权一个或多个代理人代表其出庭。

18.2 仲裁庭成立前，书记员可向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提供下列材料：（1）代理人经当事人授权的书面证明；（2）关于仲裁中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名字和地址书面确认书。仲裁庭成立之后，仲裁庭可以随时向任何当事人要求按照仲裁庭认为合适的方式提交类似的证明文件。

18.3 仲裁庭成立后，对于当事人其法定代表人的任何有意变更或增加，都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仲裁庭和书记员；并且这种变动只有在仲裁庭同意后才会生效。

18.4 倘若当事人对于其法定代表人的任何有意改变或增加会影响到仲裁庭的组成以及最终的任何裁决（给予可能的争议或者其他类似的妨碍），仲裁庭可以拒绝代表人的改动。在决定是否同意时，仲裁庭需要考量具体情况，包括：当事人授权代理人的基本原则；仲裁进行的阶段；维持现有仲裁庭组成的效率问题；以及代表人变动可能带来的金钱花费和时间成本。

18.5 每方当事人应该确认其所有法定代表人在仲裁庭成立之前已经同意遵守仲裁规则附件中规定的根本指导规则，这也是作为法定代表人的条件之一。当事人需要证明其法定代表人已经作出前述承诺，其法定代表人方能被允许出庭。

18.6 倘若其他方当事人对于一方当事人仲裁前出庭代表人提出异议（或者仲裁庭本身提出异议），在咨询当事人以及给予法定代表人合理机会解释后，仲裁庭可以决定代理人是否

违反了一般指导规则。如果判定法定代表人已经违反基本规则，仲裁庭可以对法定代表人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惩罚措施：1. 书面谴责；2. 对于以后在仲裁中行为的书面警告；3. 任何有助于履行 14.4（1）（2）中规定的一般性义务而采取的其他必要措施。

### 第 19 条 口头开庭审理

19.1 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的任何合适阶段都可申请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由仲裁庭决定），但所有当事人已书面协议约定只进行书面仲裁的除外。接受申请后，开庭审理可多次进行。（由仲裁庭决定）

19.2 仲裁庭应组织开庭审理的进行并应于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各方当事人。仲裁庭可依据仲裁协议全权规定开庭审理的时间、形式、内容、程序、时间期限和地点。关于形式，开庭审理可采取视频、电话会议或亲自到场开庭的形式（三种形式的结合也可）。关于内容，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其归纳的争议焦点。

19.3 仲裁庭应当就听审事宜给予当事人合理的书面通知。

19.4 所有开庭审理均应不公开进行，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

### 第 20 条 证人

20.1 开庭审理前，仲裁庭可以要求任何当事人提前书面申报该当事人拟传唤的各位证人（包括反证证人）的身份，以及该证人证言的主题、内容及其对仲裁事项的关联性。

20.2 证人的证言可由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出示，以签署的声明或其他类似文件的方式作出均可，但须服从仲裁庭另行作出的任何指令。

20.3 仲裁庭亦可以决定当事人之间应交换和应向仲裁庭提交上述材料的时间、方式和形式；仲裁庭并有权决定允许、拒绝或限制证人的书面以及口头证言（无论是事实证人还是专家证人）。

20.4 仲裁庭和任何当事人均可以要求另一当事人依靠其证言的证人出庭接受仲裁庭的口头提问。仲裁庭指令另一当事人传唤证人而该证人无正当理由未出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的情况，对书面的证言予以其认为适当的权衡，或者将其完全或部分排除。

20.5 在任何适用的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规限之下，任何当事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为了以书面方式出示有关证人的证言或者为了让该证人作为口头证人的目的而会见任何证人或可能成为证人的人，并无不当之处。

20.6 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任何人打算在仲裁过程中作证的，均应视作证人，而不问该人士是否是仲裁的一方当事人或者曾经或现在是任何当事人的职员、雇员或股东或者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

20.7 根据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仲裁庭可要求（不是必须）任何证人在作出口头证言前进行适当的宣誓。

20.8 在仲裁庭上做口头证明的任何证人在仲裁庭的控制之下，均可以由各方当事人询

问。仲裁庭可以在证人提供证词的任何阶段提出问题。

### 第 21 条 仲裁庭的专家

21.1 仲裁庭在询问所有当事人后，可以指定一名或多名专家向仲裁庭以及所有当事人提交对于案件特定事项的书面报告，由仲裁庭鉴定。

21.2 专家在整个仲裁程序过程中应保持公正和独立于当事人之外，并且应当签署写有前述内容的书面宣誓提交至仲裁庭，以及向所有当事人提供复印件。

21.3 仲裁庭可以在任何时间要求当事人给予该专家有关的信息，或让该专家接触任何有关的文件、货物、样品、财产、现场以及在当事人控制之下的仲裁庭根据具体情况认为应被查验的其他物品。

21.4 如果当事人提出要求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专家在向仲裁庭和当事人提交其书面或口头报告之后，应给予当事人合理机会就专家的报告向专家提问并传唤证人以证实有关问题的论点。

21.5 仲裁庭依照本条规定而指定的任何专家的费用和开支应从当事人按照第 24 条应缴付的保证金中支付，并应构成第 28 条规定的仲裁费用的一部份。

### 第 22 条 仲裁庭的附加权力

22.1 仲裁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依照仲裁庭自己的动议（除第 8、9、10 款外）进行下列事项，但必须事先给予各方当事人合理的机会表达他们的意见：

（a）允许任何当事人根据仲裁庭决定的条件（关于费用和其它事项）更改任何请求、反请求、答辩、答复以及当事人提交的其他书面陈述；

（b）缩短或延长（即使期限已终止）仲裁协议或当事人达成的其他协议或本规则规定的有关仲裁进行的任何期限；

（c）进行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或有用处的查询，包括仲裁庭是否应该和应该到什么程度，去主动找出问题并确定有关的事实和适用于该仲裁的法律或法律规范、当事人争议以及仲裁协议的实质性问题；

（d）指令任何当事人将任何由其控制并与仲裁事项主题有关的文件、货物、样品、财产、现场或当事人控制的其他物品提供给仲裁庭、任何其它当事人、其专家或仲裁庭的任何专家查验；

（e）指令任何当事人向仲裁庭和其它当事人提供任何仲裁庭认为有关的并在其占有、保管或权力范围之内的文件和任何类别文件以供查阅并提供副本；

（f）裁决对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任何有关事实或专家意见方面的材料的可采纳性、关联性和重要性，是否适用任何严格的举证规则（或其它规则）；并确定当事人之间交换或向仲裁庭出示此类材料的时间、方式和形式；

（g）指令当事人遵守任何法律义务、违反法律义务时交纳赔偿金以及任何协议的具体

履行（包括任何仲裁协议或关于土地的合同）；

（h）允许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第三人作为当事人加入仲裁，但该第三人和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同意上述事项并写明生效日期，倘若更早，则写在仲裁协议中；其后，仲裁庭可以对依此加入仲裁的所有的当事人作出单一的终局裁决或分开的裁决；

（i）经仲裁院同意后，可依据仲裁规则指令将一项或多项仲裁合并审理，但必须经与仲裁合并有关的所有当事人书面同意；

（j）倘若对于合并仲裁中涉及的其他仲裁尚未组成仲裁庭，经仲裁院同意后，可将相同争议当事人依据同一或者相类似仲裁协议提起的一项或多项仲裁依据仲裁院规则进行合并审理。倘若已经组成仲裁庭，则仲裁员应当相同；

（k）倘若在仲裁庭看来仲裁已经被所有当事人放弃或者任何反请求被所有当事人撤回，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征求所有当事人对于中止仲裁的意见后，倘若当事人没有提交书面异议，可指令中止仲裁。

22.2 当事人协议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应视为已经同意不向任何国家法院或其它司法机关申请发出按照第 22.1 条的规定可以作出的任何指令，但全体当事人书面协议者除外。

22.3 仲裁庭应根据当事人选择的适用于其争议的实体法和法律规范，裁决当事人的争议。倘若仲裁庭认定当事人并未做出这种选择，仲裁庭应适用其认为适当的法律或法律规范。

22.4 仲裁庭只有在当事人已经书面明确地协议同意时，才应对争议的实体适用“公正公平”“友好和解”或“诚实信用”原则。

22.5 根据第 22.1 (b) 仲裁庭下达的任何指令，伦敦仲裁院也可以缩短或延长任何仲裁协议下或者所有当事人达成的其他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即使期限已经终止）。

22.6 在不违反第 22.1 (i) 条和第 22.1 (j) 条的情况下，在给予所有当事人合理期限以陈述意见后，倘若仲裁庭还未成立，仲裁院可以依据仲裁规则以及相同当事人签订的相同仲裁协议决定将两个或多个仲裁合并审理。

### 第 23 条 管辖权和职权

23.1 仲裁庭有权对其本身的管辖权和职权作出决定，包括对仲裁协议最初的或继续的存在、有效性、效力或者范围的任何异议作出决定。

23.2 就此目的而言，构成或拟构成另一协议的一部分的一个仲裁条款，应视为独立于该另一协议的一个仲裁协议。仲裁庭裁决该另一协议不存在、无效或不具有效力不应在法律上导致该仲裁条款不存在、无效或不具有效力。

23.3 被申请人就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应当在提交答辩书之前提出；被申请人对反请求的同类抗辩也应在提交反请求答辩书之前提出。对仲裁庭越权的抗辩应在仲裁庭已经表明将裁决任何当事人声称仲裁庭越权的事项后，尽快提出。但仲裁庭如果认为在特殊情况下延误是有正当理由的，依据其管辖权或职权，也可以接纳延误提出的抗辩。

23.4 仲裁庭可以出于适合案情的考虑，在管辖权的裁决中或在以后有关争议实体的裁决中对其管辖权或权限的抗辩作出裁决。

23.5 当事人协议同意依照本规则进行仲裁应视为当事人已经同意不向任何国家法院或其它司法机关就仲裁庭的管辖权或权限之事申请救济，但全体仲裁当事人书面约定的、仲裁庭事先授权的或在仲裁庭已经作出裁决对其管辖权或权限的异议作出裁决之后提出的除外。

## 第 24 条 保证金

24.1 仲裁院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比例和时间指令各方当事人一次性缴纳或分期缴纳仲裁费用。此类保证金应向仲裁院缴付并由仲裁院保管，仲裁院将依据仲裁规则缴付的各类仲裁费用，包括仲裁院自身的费用和开支。

24.2 当事人为仲裁所支付所有费用应当由仲裁院依据英国法在英国进行托管，仲裁院将依据仲裁规则用来支付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以及进行可为仲裁院带来利益的投资。当事人支出的每一项费用由仲裁院保存，并按照银行对于隔夜存款的实时利率收取利息，利息将作为仲裁院实时管理保证金的报酬；并且任何利息以外的多余收入将全部成为仲裁院的收益。倘若保证金加上其收益超过了终局裁决后的仲裁费总额，超过的部分将作为最终违约金，由仲裁院归还至当事人。

24.3 除非特殊情况下，倘若仲裁庭未从书记员处确认仲裁院已经或者即将收到当事人未缴纳的以及将来的仲裁费用，仲裁庭不得启动仲裁程序。

24.4 倘若一方当事人未能或拒绝按照仲裁院的指令缴付保证金，仲裁院可以指示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代为缴付，以便进行仲裁（由对费用承担作出决定的裁决规限）。

24.5 在此情况下，缴付方有权请求仲裁庭下达指令，要求未缴付方将有关款项当作实时到期的债款与利息一同偿付。

24.6 申请人或反申请人未能及时缴付全部保证金的，可以被仲裁庭视为撤回请求或反请求，从而将此类请求或反请求从仲裁庭的管辖权范围中移除，但申请人或反申请人随后缴清保证金的，仲裁庭仍可重新就此类请求或反请求取得管辖权；且此种撤回不得妨碍申请人或反申请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请求或反请求进行答辩。

## 第 25 条 临时措施和保全措施

25.1 仲裁庭有权依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在给予其他当事人合理机会答复后，实施以下仲裁庭根据具体情况认为适当的措施：

(a) 指令任何请求或反请求的被申请人一方以保证金、银行保证或其它任何方式按照仲裁庭认为合适的条件为争议数额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提供担保。

(b) 指令将任何当事人控制中的、涉及仲裁标的物的文件、货物、样品、财产、地点或物件，进行保管、仓储、销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理；

(c) 在裁决的终局裁决的规限下，以临时性质的方式指令给予仲裁庭在裁决中有权准

许的任何救济，包括临时指令在任何当事人之间付款或处理财产的救济。

上述条件可包括由该另一方对该请求方或反请求方在提供上述担保时发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提供相互赔偿保证，该另一方本身按照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方式获得担保。上述相互赔偿保证项下应支付的任何费用和损失的金额可由仲裁庭在一次或一次以上的裁决中规定。

25.2 仲裁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在给予其他当事人以合理机会答复后，指令任何请求方或反请求方以保证金、银行保证或其它任何方式，按照仲裁庭认为合适的条件，为任何其它当事人的法律费用或其它费用提供担保。上述条件可包括由该另一方对该请求方或反请求方在提供上述担保时发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提供相互赔偿保证，该另一方本身按照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方式获得担保。上述相互赔偿保证项下应支付的任何费用和损失的金额可由仲裁庭在一次或一次以上的裁决中规定。倘若请求方或反请求方不遵从提供担保的指令，仲裁庭可以中止该当事人的请求或反请求，或者在裁决中将其驳回。

25.3 仲裁庭在第 25.1 条中的权力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任何当事人于仲裁庭组成之前和（在特殊情况下）于仲裁庭组成之后、最终裁决作出前，向任何国家法院或其它司法机关申请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的权利。生效之日前，在仲裁庭组成之前所采取的此类措施的任何申请或指令应由申请人及时书面通知书记员以及其他所有当事人；仲裁庭成立之后，还应书面通知仲裁庭。

25.4 当事人约定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应被认为已经协议同意不向任何国家法院或其它司法机关申请就其法律费用或者仲裁费用提供担保的指令。

## 第 26 条 裁决

26.1 仲裁庭可以在不同时间，对于不同事项包括申请与反请求中的临时措施和保全措施（包括法律费用和仲裁费用）作出分别裁决。此种裁决应当与仲裁庭作出的其他裁决具有相同法律地位。

26.2 仲裁庭须以书面方式作出裁决，而且应说明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除非所有的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裁决书还应写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和仲裁地，并由仲裁庭或同意裁决的仲裁庭成员签字。

26.3 裁决书可以用任何货币为计算单位，除非所有当事人另有约定。

26.4 除非所有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指令任何当事人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但不迟于裁决执行完毕之日的任何期间之内，按照仲裁庭认为适当而确定的利率，对裁决的款项支付单利或复利的利息，不受任何国家法院规定的法定利率的约束。

26.5 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应负责将裁决书交给仲裁院，仲裁院在仲裁费用已按照第 28 条的规定缴付给仲裁院的前提下，应将经过认证的裁决书副本发送给各方当事人。

26.6 任何仲裁员拒绝或者未能在裁决书上签名的，多数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签名即可，但须说明其他仲裁员未能签名的理由。

26.7 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有责任将裁决书提交给仲裁院，裁决书副本应当经由书记员认证后发送给各方当事人，但是当事人未根据第 24 条和第 28 条缴纳仲裁费用的除外。上述副本应当同时发送电子版和纸质版（如果当事人要求的话）。电子版和纸质版不一致的，以电子版为准。

26.8 任何裁决（包括裁决理由）应当是终局的，且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承诺立即执行仲裁裁决，不予迟延（第 27 条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也不可撤销地放弃向法院或其他法律机关寻求任何形式的上诉、复审或复议的权利，适用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6.9 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的，如果当事人以书面形式联合提议仲裁庭作出记录和解内容的裁决，则仲裁庭可以作出此种裁决（“协议裁决”），但是协议裁决的封面必须载明该裁决系经当事人联合提议并同意之后作出。当事人未联合提议作出协议裁决的，当事人一经向仲裁院书面确认其业已达成和解协议，仲裁庭即应当解散，仲裁程序亦应终结，但是当事人未按照第 24 条和第 28 条缴纳仲裁费用的除外。

### 第 27 条 裁决书的改正及补充裁决

27.1 当事人在收到任何裁决书后 28 天之内，可以书面通知书记员（抄送其他所有当事人），请求仲裁庭改正裁决中的任何计算错误、笔误或排印错误或类似性质的其他错误。倘若仲裁庭认为要求合理，应在收到请求后 28 天之内作出改正。任何改正均应采用仲裁庭备忘录的形式。

27.2 咨询当事人之后，仲裁庭可以在作出裁决后 28 天之内以备忘录的形式改正任何计算错误、笔误或排印错误或类似性质的其他错误。

27.3 当事人可以在收到终局裁决后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书记员（抄送其他所有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就仲裁中提出但未在任何裁决中作出裁决的请求或反请求作出补充裁决。仲裁庭认为要求合理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56 天之内作出补充裁决。

27.4 咨询当事人之后，仲裁庭可以在作出裁决后 28 天之内，就仲裁中提出但未在任何裁决中作出裁决的请求或反请求作出补充裁决。

27.5 第 26.2-26.7 条应当适用于上述任何备忘录或补充裁决。备忘录应被视为裁决的一部分。

### 第 28 条 仲裁费用

28.1 除当事人各自支出的法律费用及其它费用以外，仲裁中产生的费用（“仲裁费用”）应由仲裁法院根据仲裁收费表厘定。各方当事人须共同地和分开地承担仲裁庭和仲裁法院的仲裁费用。

28.2 仲裁庭应通过裁决指定仲裁法院确定的仲裁费用的金额（如果没有最终解决当事人对此类费用责任的争端）。仲裁庭应决定当事人承担这种仲裁费用的比例。如果仲裁庭决定由一方当事人承担全部或部分仲裁费用，倘若另一方当事人已经通过根据第 24 条向仲裁院付

款，则后一方应有权从前一方追偿适当的仲裁费用。

28.3 仲裁庭也有权在裁决中指令一方当事人发生的全部或部分法律费用或其它费用（法律费用）由另一方当事人支付。仲裁庭应以其认为适当的合理原则裁决和厘定每一个项目的费用金额。不得要求仲裁庭依照国家法院或者其他法律机关的标准决定支付的价格或定价程序。

28.4 仲裁庭应根据支付费用应该反映当事人在裁决中或仲裁中的胜诉或败诉的基本原则，作出有关仲裁费用和法律费用的指令，除非仲裁庭认为此基本原则依据仲裁协议在特定情况下不适用。仲裁庭可以考虑当事人在仲裁中的行为，包括任何在时间和金钱方面促进仲裁进程的合作行为以及导致过分逾期和不必要开支的不合作行为。任何有关费用的指令应在含有该指令的裁决书中作出并附具理由。

28.5 倘若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前已经约定无论争议、仲裁或者裁决的结果如何，均有一方或多方承担全部或者部分的仲裁费用或法律费用，此种约定应当由当事人在生效日期后出具书面证明方可具有法律效力。

所有当事人在发生争议前形成仲裁在终局裁决作出之前已根据协议或其它方法放弃、中止或终止，各方当事人对仲裁法院根据仲裁收费表裁决其应向仲裁法院和仲裁庭支付的仲裁费用仍应继续共同地和分开地承担责任。仲裁费用如少于当事人已缴付的保证金，由仲裁法院按当事人书面约定的比例退回有关当事人，如无任何此等约定，则按当事人向仲裁法院缴付保证金相同的比例进行退款。

28.6 如果仲裁在最终裁决作出之前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被放弃、中止、撤回或终止，双方应共同和各自承担向仲裁院和仲裁法庭支付仲裁院确定的仲裁费用的义务。

28.7 实际仲裁费用低于仲裁院根据第 24 条收到的保证金的，仲裁院应当按照当事人书面约定的比例向当事人退款，如果未能达成此种协议，则应当向实际缴纳的当事人退还其实际缴纳的部分。

## **第 29 条 仲裁院的决定**

29.1 仲裁院对与仲裁有关的所有事项的决定均具有终局性，且对当事人和仲裁庭均具有拘束力，除非仲裁院另有规定。除了第 10 条规定的决定需要载明理由之外，上述其他决定均属行政性质的决定，仲裁院无须说明理由。

29.2 在适用的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当事人应被视为已经放弃了向任何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上诉或请求复审上述决定的权利。如果由于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使此等上诉或复审仍有可能，则仲裁院仍应当就是否继续仲裁作出决定。

## **第 30 条 保密**

30.1 各方当事人承诺，保密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对仲裁中作出的一切裁决以及为了仲裁的目的在仲裁过程中整理的全部材料和另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出示的非为公众知悉的所

有其他材料进行保密，但由于当事人承担法定的披露义务，或者为保护或行使合法权利，或者在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申请执行或不予承认仲裁裁决的，则属例外。

30.2 仲裁庭的审议亦应由仲裁庭成员予以保密，除非由于一名仲裁员拒绝参加仲裁而须根据第 10、12、26 和 27 条的规定由仲裁庭其他成员作出有关披露。

30.3 未获得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事先的书面同意之前，仲裁院不得公布任何裁决或裁决的任何部分。

### 第 31 条 责任限制

31.1 伦敦国际商会（包括其官员、成员和员工），伦敦国际仲裁院（包括其主席、副主席、荣誉副主席和成员），书记员（包括副书记员），任何仲裁员，任何紧急仲裁员以及仲裁庭的任何专家不应就与仲裁有关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对任何当事人负有责任，除非：（1）当事人表明该行为或不作为构成蓄意的不法行为；或者（2）适用的法律作出了相反的规定。

31.2 裁决作出之后，且根据第 27 条已经没有可能发出任何备忘录或补充裁决的情况下，伦敦国际商会（包括其官员、成员和雇员），伦敦国际商会仲裁院（包括其主席、副主席、荣誉副主席和成员），书记员（包括任何副书记员），任何仲裁员，任何紧急仲裁员或任何仲裁院的专家均无任何法律义务向任何人就任何仲裁事项发表任何声明；任何一方也不得试图在由仲裁引起的任何法律或其他程序中使其成为证人。

### 第 32 条 一般原则

32.1 一方知道仲裁协议的任何条款没有得到遵守，并且继续进行仲裁，但没有及时向仲裁员（仲裁庭成立之前）或仲裁庭提出反对（仲裁庭成立之后），须被视为不可撤销地放弃异议权。

32.2 对于仲裁协议中未明确规定的所有事项，仲裁院、书记员、仲裁庭和每一当事方应始终以诚意行事，尊重仲裁协议的精神，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任何裁决在仲裁地得到承认和执行。

32.3 如果仲裁协议的任何部分由仲裁庭、紧急仲裁员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法律当局作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决定，则该决定本身不得对仲裁庭或紧急仲裁员所作的任何命令或裁决或者仲裁协议的其他部分产生不利影响，除非适用的法律作出相反的规定，否则上述命令、裁决或仲裁协议仍完全有效。